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鄭啓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林桂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廖毓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鄭啓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5.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gnificenthotelinv.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